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需要，拟对公司住所名称进行变更，住所名称将由“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208号”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利十一路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维远化学办公楼101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信息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凤凰城街道利十一路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维远化学办公楼 101 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

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住所名称及章程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